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簡慧琪
電話：03-5427974*107
傳真：03-5427958
電子信箱：0516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070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4007032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簡章」乙份，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簡章同步公告於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網站（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signin.aspx?s=183501>）、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網站（網址：<https://www.hc.edu.tw/job/>）及新竹市立建華國中網站（網址：<https://www.chjh.hc.edu.tw/>）。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新竹市政府除外）、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含附件)、特殊與學前教育科）(含附件)



人事室 114/04/18 10:10



1140001806

有附件